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忠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548

傳真：02-27228211

電子信箱：cx_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商字第115012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678510_11501281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經濟部115年6月9日經授標字第11553000760號公告
國家標準(含制定及修訂重點，如附件)」，請惠予轉知所
屬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6月16日經標標準字第
11520009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23
12:52:21
交換章

教育局 1150623



AEAA1153076636